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4),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15:00至2014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表决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后（见附件 3）。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 201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 (5) 认购方式
- (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7) 限售期安排
- (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9) 上市地点
- (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上述第 1—10 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审议第 2 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时，须对“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等 11 个议案子项目逐项表决；审议第 2、3、6、7、9 项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2014-028、2014-030）登载于2014年10月28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章程（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贤哲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tools.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 2、授权委托书
- 3、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11 月 06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认购方式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7	限售期安排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卡：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博深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0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02，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表决事项”与“申报价格”的对应情况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6
2.7	限售期安排	2.07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13.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同一

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⑥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⑦ 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2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 <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